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前换届,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海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详见附件简历),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陈海中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进入公司工作,为公司行政管理人员,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陈海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陈海中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陈海中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